

#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6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研工部制定了《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旨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研究生，促进研究生优良学风和班风的形成。本办法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 一、类型及奖励方式

### 1. 学业奖学金类

(1) 新生奖学金：按入学成绩排名进行评选，录取通知书注明及奖金。

(2) 综合奖学金：按综合测评总分排名进行评选，证书及奖金。

### 2. 荣誉称号类

(1) 三好研究生：民主推选，参加测评学生的5%，证书及奖品。

(2)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民主推选，参加测评学生的5%，证书及奖品。

## 二、条件及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 学习目的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科研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生活俭朴，身体健康，宿舍表现良好；

5. 综合奖学金等级按照综合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划定，对于班级专业较多的，具体执行中可以按照先专业后班级的原则排序；

6. 三好研究生必须在班级测评总成绩排名的前30%且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术科研、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7.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D类及以上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不少于1年，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必须在班级前50%。

8. 博士生可以参照以上条件评选。

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将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1) 在评定学年内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2) 申报期间有虚报论文或科研等弄虚作假情况；

(3) 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包括必修和选修；

(4) 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包括开题、中期等；

(5) 群众反映有其他方面问题的，由研究生院核实后决定。

### 三、程序

1. 新生奖学金的评选由研工部根据研究生入学成绩评定。

2.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以班级为单位，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评定。

3. 三好、优干、学业奖学金的评选需要召开“班级评奖评优会议”。会议由班级负责小组负责召集，会议由小组组长主持，首先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然后通过班级民主投票产生，要求参加的同学人数不少于班级总数的70%，获得者的得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的50%。三好、优干需要写明具体事迹并另附10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学院内各班级按要求完成本班评奖评优申报和推荐工作；

2. 学院指导学院内班级及时上报推荐的评奖评优名单及相应表格；

3. 学院领导小组审核评奖评优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部备案；

4. 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得；各班推荐名额按下发的分配表进行推荐上报。